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貳、地點：本校圖書室

參、主席：詹昭棟校長

紀錄：張佳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感謝榜(第 2 頁)

四、榮譽榜(第 3 頁)

五、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第 7 頁)

(二)學務處(第 10 頁)

(三)總務處(第 12 頁)

(四)輔導室(第 13 頁)

(五)人事室(第 19 頁)

(六)會計室(第 30 頁)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論

八、散會

頒獎名單

教師獎

- 一、辜烱郁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美術比賽：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班組第三名。
- 二、江秀琪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班組第三名。

感謝榜

教務處

- 一、感謝綜合自習班及美術班師資：陳大吉老師、廖建村老師、劉晏伶老師、彭滿足老師、王如意老師、郭芳琪老師、沈曉潔老師、楊純妹老師、陳怡青老師、黃穎祥老師、陳燕珍老師、倪敏毓老師、黃韶霆老師。
- 二、感謝英語領域張夏暖組長、馬喃瑜老師、黃鈴伶老師、郭芳琪老師、陳慧娟老師協助、劉偉芬老師英語朗讀、說故事比賽評審工作。
- 三、感謝劉晏伶老師協助藏書票及閱讀插畫王比賽評審工作。
- 四、感謝學習扶助教學師資：梁壽芳老師、陳品瑄老師、謝華山老師、劉世傑老師、陳慧娟老師、林順福老師、鄭文彬老師、王星勻老師、姜秀芬老師、李芷榕老師、林明佑老師、紀冠全老師、彭大行老師。
- 五、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本學期教學相關協助
國文：史玉琴老師、英語：陳慧娟老師、數學：戴雅婷老師、自然：王毓吟老師、
社會：黃韶霆老師、健體：田慧雯老師、藝術：陳大吉老師、綜合：林宜貞老師、
科技：陳品瑄老師、特教：黃文軍老師。
- 六、感謝實習輔導教師：許如君老師、巫宛柔老師、杜政峯老師、呂雅雯老師、劉俊賢老師、鍾彩尹老師、姜秀芬老師、李芷榕老師、高鶴珊老師、劉文如老師。
- 七、感謝支援九年級夜自習的所有老師辛勤付出。
- 八、感謝家長會支援教務處辦理的相關會議及教育活動。

輔導室

- 一、感謝技藝班帶隊老師張淑娟老師、林品均老師、楊珮琳老師對輔導室推動技藝教育的協助。
- 二、感謝 113 學年度高關班協助老師：劉俊賢組長、廖建村老師、王鈞鴻老師、田慧雯老師、梁壽芳老師，共同守護陪伴孩子成長。
- 三、感謝家長會對輔導室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並全程協助美術班美展展出工作。
- 四、感謝孫璿皓組長、洪穎蓁老師擔任第 13 屆美展開幕會場司儀及各處室相關同仁鼎力相助，開幕茶會活動圓滿完成。
- 五、感謝國樂團許家芸老師及李宏憲老師指導國樂團於第 13 屆美展開幕演出。
- 六、感謝童軍團江玉卉老師指導童軍團協助第 13 屆美展開幕工作。
- 七、感謝劉晏伶老師、辜烱郁老師、呂雅雯老師協助第 13 屆美展佈、撤展工作。
- 八、感謝李秋嬋老師、范素貞老師協助 113 年度教育主題海報比賽-生涯、性平、生命、家庭教育評審工作。

榮譽榜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一、教師組：

編號	獎教師	比賽項目
1	徐健銘	113 年桃園市師鐸獎
2	張馨芳 黃韶霆	113 年桃園市優良教育人員
3	劉晏伶	113 年桃園市杏壇新星

二、學生組：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	912 葉家妘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繪圖甲組	范素貞	甲等
2	912 徐沛潔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繪圖甲組	范素貞	佳作
3	807 徐緹容	113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客語字音字形	吳喜妹	第三名
4	910 楊文慈	113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客語朗讀	孫秣齡	第二名
5	902 張心寧	113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寫字	黃怡萍	第二名
6	913 吳倩	2024 第二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7 女子銳劍	何至軒	第 3 名
7	913 林晔陞	2024 第二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7 男子銳劍	何至軒	第 5 名
8	913 邱聖淳	2024 第二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5 女子銳劍	何至軒	第 3 名
9	913 邱聖淳	2024 第二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7 女子銳劍	何至軒	第 1 名
10	913 林晔陞	2024 第三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5 男子銳劍	何至軒	第 3 名
11	913 邱聖淳	2024 第三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5 女子銳劍	何至軒	第 1 名
12	913 邱聖淳	2024 第三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7 女子銳劍	何至軒	第 5 名
13	908 張懷千	2024 第三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5 男子銳劍	何至軒	第 7 名
14	815 許玄煜	2024 第三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 U13 男子銳劍	何至軒	第 7 名
15	913 吳 倩	113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U17 女子銳劍	何至軒	第 6 名
16	908 張懷千	113 年全國第二次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U20 男子銳劍	何至軒	第 8 名
17	912 侯沐德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18	814 謝辰昀	國中美術班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第三名
19	912 侯沐德	國中美術班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第三名
20	703 謝晨曦	國中普通班組-水墨畫類	吳鐵屏	佳作
21	814 陳采臻	國中美術班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22	814 呂怡蓁	國中美術班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23	912 許銳盛	國中美術班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24	912 葉家妘	國中美術班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25	814 趙奕嘉	國中美術班組-平面設計類	江秀琪	第三名
26	814 范寓喬	國中美術班組-西畫類	劉晏伶	佳作
27	912 李亭誼	國中美術班組-西畫類	無	佳作
28	912 黃翎涵	國中美術班組-版畫類	劉晏伶	佳作
29	912 葉家妘	國中美術班組-版畫類	劉晏伶	佳作
30	713 吳月恆	國中普通班組-書法類	無	第三名
31	814 侯雅晴	國中美術班組-書法類	辜烱郁	佳作
32	814 陳采寧	國中美術班組-書法類	辜烱郁	佳作
33	814 謝依軒	國中美術班組-書法類	辜烱郁	佳作
34	718 陳佖璇	國中美術班組-漫畫類	無	第二名
35	812 洪丞妍	國中普通班組-漫畫類	無	佳作
36	718 詹孟璇	國中美術班組-漫畫類	無	佳作
37	814 呂怡蓁	國中美術班組-漫畫類	范素貞	佳作
38	814 趙奕嘉	國中美術班組-漫畫類	無	佳作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				
39	913 利恩妮	國女 100 公尺跨欄	趙威銘	第一名
40	913 吳汭靜	國女鐵餅	趙威銘	第一名
41	913 黃霈家	國女跳遠	趙威銘	第一名
42	913 吳汭靜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一名
43	913 林娟漩	國女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一名
44	913 江柏叡	國男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一名
45	913 張濂淞	國男鐵餅	趙威銘	第一名
46	913 黃霈家	國女全能運動	趙威銘	第一名
47	913 張濂淞	國男鉛球	趙威銘	第二名
48	913 利恩妮	國女跳高	趙威銘	第二名
49	815 林泓傑	國男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三名
50	815 王閔臻	國女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三名
51	815 王閔臻	國女 1500 公尺	趙威銘	第四名
52	913 黃之佑	國男鏈球	趙威銘	第四名
53	815 劉家和	國男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四名
54	815 余燕葶	國女全能運動	趙威銘	第五名
55	815 張晨宥	國男全能運動	趙威銘	第五名
56	719 許邑葑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六名
57	719 李韋杰	國男全能運動	趙威銘	第七名
58	913 黃之佑	國男鉛球	趙威銘	第七名
59	913 黃紫晴	國女鏈球	趙威銘	第七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60	913 林娟璇	國女 1500 公尺	趙威銘	第八名
113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61	913 利恩妮	國女 100 公尺跨欄	趙威銘	第一名
62	913 林娟璇	國女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二名
63	913 吳汭靜	國女鐵餅	趙威銘	第三名
64	913 張濂淞	國男鉛球	趙威銘	第四名
65	913 吳汭靜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五名
66	913 黃霈家	國女跳遠	趙威銘	第五名
67	913 江柏叡	國男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七名
68	913 張濂淞	國男鐵餅	趙威銘	第八名
113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國中小田徑賽				
69	913 利恩妮	國女 100 公尺跨欄	趙威銘	第一名
70	913 吳汭靜	國女鐵餅	趙威銘	第一名
71	913 黃霈家	國女跳遠	趙威銘	第一名
72	913 吳汭靜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一名
73	913 林娟璇	國女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一名
74	913 江柏叡	國男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一名
75	913 張濂淞	國男鐵餅	趙威銘	第一名
76	913 黃霈家	國女跳高	趙威銘	第二名
77	913 黃之佑	國男鏈球	趙威銘	第二名
78	815 王閔臻	國女 3000 公尺	趙威銘	第二名
79	719 許邑葍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二名
80	913 張濂淞	國男鉛球	趙威銘	第三名
81	913 利恩妮	國女跳高	趙威銘	第三名
82	815 林泓傑	國男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四名
83	815 王閔臻	國女 1500 公尺	趙威銘	第五名
84	913 林庭安	國女跳遠	趙威銘	第七名
85	815 邱石崇	國男 2000 公尺障礙	趙威銘	第七名
86	915 古貝綺	國女 200 公尺	趙威銘	第八名
113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87	913 林娟璇	國女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三名
88	913 吳汭靜	國女鐵餅	趙威銘	第五名
89	913 吳汭靜	鉛球	趙威銘	第六名
90	913 張濂淞	國男鐵餅	趙威銘	第六名
113 年全國中學田徑錦標賽				
91		國女田徑總錦標	趙威銘	第四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92	913 利恩妮	國女全能	趙威銘	第二名
93	913 利恩妮	國女 100 公尺跨欄	趙威銘	第三名
94	913 黃霈家	國女全能	趙威銘	第三名
95	913 吳汭靜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四名
96	913 林娟漩	國女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	第五名
97	913 吳汭靜	國女鐵餅	趙威銘	第五名
113 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98	913 利恩妮	國女 100 公尺跨欄	趙威銘	第一名 破大會紀錄
99	913 張濂淞	國男鉛球	趙威銘	第四名
100	913 吳汭靜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四名
101	913 利恩妮	國女跳高	趙威銘	第六名
102	719 許邑筠	國女鉛球	趙威銘	第八名
103	籃球隊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曾榆翔	冠軍
104	籃球隊	113 學年度全國風城盃籃球賽	曾榆翔	亞軍
105	籃球隊	全國國中籃球乙級聯賽桃園市	曾榆翔	冠軍

教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張梅楓主任

一、重要宣導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教學活動

- (1) 請老師依照課表準時到班上課，並且勿將課程挪作它用。
- (2) 請老師上課前務必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尤其是室外課程或到專科教室上課時。
- (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老師確實督導學藝股長教室日誌填寫內容。
- (4) 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成績評量

- (1) 教師能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2) 評量結果及紀錄，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公佈全班或全年級排名，教務處提供資料只做為班級經營使用。**
- (3) 學生評量之辦理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4) 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不得考試。

3、教師專業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

二、業務報告

- (一)配合親職教育日辦理日期為 3/15(六)，113 學年度藝文展及優良圖書展 3/10(一)~3/15(六)辦理。
提醒藝文、綜合、科技領域收集學生優秀作品一起展出。

(二)下學期重要行事曆提醒：

- 1、第一次段考：3/26(三)、3/27(四)
- 2、第二次段考：5/13(二)、5/14(三)-七、八年級
4/24(四)、4/25(五)-九年級
- 3、第三次段考：6/27(五)、6/30(一)-七八年級
- 4、九年級模擬考：2/19(三)、2/20(四)-1-5 冊
4/17(四)、4/18(五)-1-6 冊
- 5、教育會考：5/17(六)、5/18(日)
- 6、畢業典禮：6/5(四)

【教學組】

- 一、七、八、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起迄日期：2/3(一)~2/7(五)，共 5 個半天(共 5 個半天)請同仁依課表準時到校授課。
- 二、寒假學習扶助課程不開班。
- 三、「探索臺灣風情-飲食文化與手作之旅」活動報名已截止，共錄取 70 名學生，於 2/4(二)~2/6(四)辦理。

- 四、2/8(六)辦理英語口說講座，對象：九年級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五、下學期公開授課日預計於 4 月第 3 週 4/14(一)-4/18(五)進行，請尚未於本學期進行公開授課的教師將相關表件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一個月內寄至教學組信箱。
- 六、學生 12 月份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已施測結束，相關教師可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查看學生施測結果。
- 七、依據桃教小字第 1130122854 號函所示，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倘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學校提供轉換語別申請機制。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組會調查七升八年級有調整語別必要之學生，並於新學年度重新安排課程。

【註冊組】

- 一、第三次段考補考訂於 1/21(二)，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27(一)，請老師協助，避免影響後續學期領域補考作業。若在家要操作學務系統，則需開啟 VPN，因期限適逢過年前夕，所以老師請提早規劃相關時程。
- 二、請九年級導師鼓勵提醒孩子正常到校上課、積極銷過、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格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
- 三、煩請導師提醒尚未繳證件照照片、檔案的學生，開學後盡速繳交給導師，以利後續辦理身分證、會考准考證、畢修業證書（註冊組屆時會提供未繳交名單給導師）。
- 四、九年級學生若欲變更免試入學就學區，請利用寒假備妥相關文件，並於開學後交至註冊組，待系統開放後，註冊組會協助學生進行申請。
- 五、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及辦法隨時更新於學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請導師轉達班上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也感謝導師們對學生的支持及推薦，讓許多需要幫助的同學得以順利申請獎助學金。
- 六、校網首頁-升學專區-國中升學，會陸續公告 114 年各項升學最新資訊公告於，歡迎九年級導師、學生及家長主動留意相關資訊。另外註冊組建置自強國中升學資訊網(校網首頁右列-學習專區項下)，內有國中升學詳細資訊，也請大家可以多加利用。

右方為自強國中升學資訊網 QR-Code



- 七、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會議」訂於 2/11(二)上午 8:00 於圖書室舉行，請各班導師準時與會，會中將發放各班開學註冊相關重要資料及注意事項。

【設備組】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教科書訂於開學日(2/11)發放。
- 二、短期借用設備的同仁(例如喇叭音響、延長線、筆電等)，請務必於 1/20(一)前歸還至教務處，以利設備組進行期末財產清點作業。

【資訊組】

- 一、113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資訊教育競賽(電腦繪圖比賽甲組)，本校 912 班葉家妘同學甲等，徐沛潔同學得佳作，感謝范素貞老師的熱心指導。
- 二、教育局已採購 Adobe Creatlive Cloud 軟體，本市各校師生皆可使用，資訊組已經將相關訊息 email 給大家，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到網 <https://adobe.tyc.edu.tw/#/>，依照操作手冊自行下載軟體進行安裝及使用。
- 三、資訊組學期末將不收回各班資訊袋(包含觸控螢幕黑板鑰匙、板擦、小毛刷、滑鼠墊、粉筆夾、觸控筆共六項)，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資訊股長清點後妥善保管(或是交由各班導師保管)，感謝導師的配合。

學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曾聖峰主任

【學務主任】

一、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寒假學生安全預防工作：

(一)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二)避免涉足不良場所、避免從事無安全規劃的工作(工讀)或違法活動(飆車、竊盜、從事物流工作【車手取款或運送管制物(毒)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散布網路謠言、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杜絕筆生意外事件及誤蹈法網。

(三)新興混合式毒品常以精美包裝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請提醒學生勿因對毒品的認知不足或好奇而誤用。

(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逐漸解封，但仍提醒同學須注意自身狀況，若有發燒等症狀務必就醫。

(五)提醒學生假期期間注意：交通安全、詐騙防制、室內外活動安全、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訓育組】

一、寒假期間桃園各處室提供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將會公告在學校網站及學務處外公告欄。

二、感謝社團老師本學期對孩子的付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的學習課程，下學期靜態成果展將於 3 月 15 日登場，提醒老師可以提前與學生規劃成果展內容。

三、本學年自強達人秀將於 3 月 5 日舉辦，請老師鼓勵參加的孩子利用寒假多練習。

【生教組】

一、寒假九年級銷過營時間為 1/21-1/23(09:00~12:00，13:00~16:00)，銷過營輔導內容主要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體能訓練，請年級各班導師提醒有申請銷過的同學務必準時參加。

二、寒假期間仍為「預防一氧化碳中毒」重要宣導期間，請提醒同學若家中熱水器設置於屋內，請於使用時注意通風，避免因疏忽肇生憾事。

三、提醒各位老師，學生銷過部分應以課堂表現(不睡覺、守秩序、抄筆記……)優良為原則，盡量不要以考試成績作為判斷標準。

【體育組】

一、寒假期間校內田徑隊、籃球隊、擊劍隊照常訓練，感謝趙威銘老師、曾榆翔教練、姜昆伶主任三隊教練辛勤指導學生。

二、近期賽事：

隊名	日期	比賽名稱	帶隊教師
田徑隊	2 月初	114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趙威銘

【衛生組】

- 一、感謝本學期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打掃工作的督導，還請各班導師下學期繼續協助，讓學校環境更加美好。
- 二、113 學年度新生健檢、流感疫苗施打、子宮頸疫苗施打及各項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宣導，感謝大家協助和參與，讓活動順利完成。
- 三、以下為給學生的宣導講座：

宣導講座	日期	參與年級	辦理狀況
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	113/11/25	八年級	已辦理
安全用藥	113/11/6	七年級	已辦理
菸害防治	113/12/11	七年級	已辦理
健康體位	預計 114/3/12	七年級	預計辦理
口腔衛生	預計 113/4/30	八年級	預計辦理

- 四、寒假「整潔服務營」預計辦理三梯次：2/5(三)、2/7(五)、2/10(一)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校網。學生如有怠惰或效率不彰的情況，將不發予時數。一旦報名錄取，請確實出席。學生若需請假，請來電告知學務處，以確保學生來校狀況與安全。
- 五、各班寒假學藝活動班級外掃區分配表，將於開班確認後發給各班寒輔導師，請導師選出寒輔班級衛生股長，並以使用班級內之掃具為主，如有需要借用掃具可洽詢衛生組。因寒輔開課班級較少，將以打掃廁所與清除辦公室垃圾與資源回收為主，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與督導。
- 六、各專科教室會利用寒假期間打掃，教室內教師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七、因應多元生理用品政策，9-12 月弱勢學生已發放相關物資。而健康中心/學務處/輔導室亦備有免費生理用品供緊急或需要的同學臨時取用。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范姜琳儀主任

- 一、寒假期間校園用電安全：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各位老師於寒假期間協助下列事項：
- 二、請注意延長線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拔除，非必要勿使用。
- 三、各辦公室及教室下班（下課）後拔除不必要之插頭。
- 四、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之電力，節能減碳。
- 五、除教學外，請勿任意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 六、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省待機時之耗電。
- 七、寒輔期間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能協助檢查及關鎖好電源、門窗。
- 八、校內所有物品或裝置藝術之懸掛或擺放務必考量安全性，只要不能固定，就必須禁絕，倘遇風大或地震會產生意想不到的危險，吹到校外甚至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不可不慎。
- 九、請提醒學生愛惜公物，教室內諸多設備及用具:如電腦、電子白板、無聲廣播顯示器、有聲廣播設備、掃除用具等，無論是故意或過失造成毀損，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相關招標採購明細表一覽表(113.08-114.01)，如下：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性質	檢核
1	113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午餐暨點心	代收代付	830,000 元	113/08/06	財物	履約中
2	113 學年度新生制服第二次採購	代收代付	336,050 元	113/08/08	財物	履約完成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生搭乘專車補助	桃園市政府	1,550 元/車次 共 2,418,000 元	113/08/19	勞務	履約中
4	113 學年度 7 年級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勞務	待辦中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姜昆伶主任

- 一、非常感謝全體導師群，與輔導室共同響應推動各項輔導業務、生涯適性輔導、高關懷學生及中輟生之追蹤，讓孩子們沉浸在溫馨友善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
- 二、感恩全體教職同仁對輔導室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配合，輔導室全員向大家拜年，祝福各位 2025 蛇年行大運，闔家幸福平安、順心圓滿。

【輔導組】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親職教育	新生家長說明會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輔導)	08/23(五) 19:00~21:00	啟英高中 廖志宏主任	新生家長	已完成
	親師座談會	09/13(五)	各班導師	全校家長	已完成
	親職講座-新住民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深耕與跨文化行動——以越南文化為例	10/25(五) 19:00~21:00	黃越紅老師	全校家長	已完成
	113 年度青少年親子電影院-芭比	10/26(六) 9:00-12:00	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主辦	家長、志工、教師、學生約 60 人	已完成
家庭教育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畫我家庭祖孫情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生命教育	高關懷班及彈性課程	09 月-12 月	校內師資	依個案需求	已完成
	高關懷社會技巧小團體	10 月-12 月	張裕婷專輔 林芳玉專輔	依個案需求	已完成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生命教育-珍惜、尊重熱愛生命、培養堅韌的生命力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13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年級	進行中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	113 年度	輔導組辦理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4Q 快樂成長班	9/21、10/12 11/23、12/21	輔導組配合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性平教育	7G 性平教育宣導 青春期一定要知道的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8/22(四) 9:00~10:00	王星勻教師	七年級學生	已完成
	8G 性平教育宣導 因為喜歡，所以....-認識跟蹤騷擾防治法	9/18(三)#6	張裕婷教師	八年級學生	已完成
	9G 性平教育宣導 因為喜歡，所以....-認識跟蹤騷擾防治法	12/25(三)#7	林芳玉教師	九年級學生	已完成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性別教育融入課程	113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年級	進行中
教師研習	輔導知能研習- 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課程	8/29(四) 13:00~15:00	銘傳大學 洪文玲教授	全體教師	已完成

二、轉知重要訊息---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校網的轉知訊息，請同仁參閱附件之公文說明。

(一)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 1、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9 日 桃教學字第 1110120844 號函辦理。
- 2、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3、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二)轉知教育部函釋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範圍案。

依說明五：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桃家教字第 1100003215 號函，說明如下：

- 1、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00172844 號函辦理。
- 2、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
- 3、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家庭教育納入 19 項議題之一，要求學校應適切融入各類課程設計中，並於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

冊訂有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與融入說明，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師教學參考。

- 4、依家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體系中各類人員均負有不同之家庭教育推動任務，學校現場之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推展人員，透過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家庭訪問、提供親職教育和親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策略及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等各項工作之推展，以提升家庭教育與學生輔導成效。
- 5、綜上，綜合考量家庭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參考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說明，仍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7491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
- 6、請學校依教育部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採計範圍，執行學校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工作。
 - (1)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本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https://reurl.cc/L7v31K>)」，請善加下載運用。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含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教案示例〕1 份。宣導教材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e0-45a7-b3d6-aeffcf87dad3>) —「各類資料下載區」，請老師下載運用。請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 (3) 衛生福利部「2016-2019 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衛生福利部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旨揭報告之電子檔及電子書連結業已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cp-5282-63759-105.html>)，並製作懶人包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 供參。

【資料組】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	技藝班開訓說明會	9/3 (二) 12:35-13:05	九年級技藝班學生	已完成
	社團時間： (1)桌遊社 (2)餐旅、家政實作班 (3)外語、設計實作班 (4)烏克蘭麗麗社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七、八年級	已完成
	社區高職-育達參訪	12/25 (三) 12:35-16:00	八年級全體	已完成
心理測驗	八年級賴氏人格測驗	10/11 (五) ~11/7 (四) 補測：11 月中前完成	八年級全體	已完成
	九年級職涯興趣測驗	11/26 (二) ~12/2 (一) 補測：12 月上旬之午休	九年級全體	
適性宣導入學	7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9/11(三) #5-6	七年級	已完成
	8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1/8(三) #5-6	八年級	待辦理
	9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9/18(三) #7	九年級	已完成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114/01/24 (五) 前完成「輔導紀錄 B 表」資料登錄。

【特教組】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影響力--發揮教學影響力的關鍵方法	113/8/29(二) 0900-1200	仙女老師 余懷瑾	全校教師	已完成
特殊教育宣導	新生特教體驗活動闖關	113/8/22(四)	輔導室	七年級學生	已完成
	特教宣導活動	113/11/1(三)	王照之老師	七年級師生	已完成
	市府系列活動	113/11/1~12/9		全校師生	已完成
鑑定篩選測驗	校內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篩選測驗	113/09/18(三) 13:10-15:50		八年級疑似生	已完成
	疑似生鑑定評估安置工作	113/9/22-11/20		八年級疑似生	已完成
聖誕活動	學習中心絹印體驗	113/12/20	玩印工作室	學習中心學生	已完成
	學習中心適應體育飛盤體驗	113/12/25	王鈞鴻老師 高仲瑋老師	學習中心學生	已完成
專業團隊治療	心理治療	113/9-12	蔡旺松 心理師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物理治療	113/9/14	蘇雲暉 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職能治療	113/11/24	董中昀 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特殊需求	新生學力測驗	113/9/12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段考	113/10/12-13 113/12/5-6 114/1/18-19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試模擬	113/12/26-27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特教相關會議	113-1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3/9/25 (三)		特推會委員	已完成
	113-1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01/15 (三)		特推會委員	待辦理
	113-1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3/8/22 (四) 113/8/28 (三)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已完成
	113-1 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暨 113-2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4/01/08 (三)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待辦理
轉銜參訪	學區國小轉銜鑑定安置工作	113/10/3 至 113/11/20		華勛、興仁、 中正、自立、 內壢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	已完成
	學區國小特殊生轉銜參觀	113/11/22 (五)	李芷榕老師	華勛、興仁、 中正(小六特殊需求學生、 家長、師長)	已完成
適性安置 就學輔導	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性向測驗	113/12/09 113/12/10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已完成
	113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升學高中職博覽會 地點：桃園特殊學校	113/12/14 (六)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家長 及老師	已完成
	112 學年轉銜輔導會議暨 113 適性安置報名說明會	114/1/2 (四)	李芷榕老師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家長 及導師	待辦理

二、業務補充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工作，如已經有領取相關表件之導師，請協助於期末(01/17)前繳交至輔導室。

(二)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代金、獎助學金、交通補助費及教科書補助費將於期末完成匯款至學生帳戶。

(三)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依據：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6.10.24)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之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6.10.24)中第十二點，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3.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四大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建議有關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生成績評量部份盡量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給予成績且紙筆測驗最小化，給予特殊需求學生彈性調整。

◎特殊生的成績評量非完全降低及格標準，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比例非固定各占 50%，可由原班導師、原班任課教師、個管教師、學習中心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共同訂定需調整的領域及其調整比例。

人事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廖子瑩主任

一、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宣導：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05955 號說明，部分縣市及學校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應填寫申請書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出國，目的係為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以因應突需災害防救時，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之需。基上，本校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等出國(非大陸地區)應上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申請核准；未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出國則上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則請依請假規定辦理(公假或事假或休假或補假...等)。另依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注意事項 6 規定：非因公務赴大陸地區規範適用於校長、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等(應上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及「出國申請單」)；未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受限制，惟應依校內規定其它出國案件，於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申請核准，至於因公務赴大陸地區案件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二) 請同仁們線上申請公假或公差時，請預留路程時間，亦即：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交通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亦請上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公出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三) 因公務加班，應線上系統提出加班申請，經同意後，其加班時數才能核給；申請時請填寫具體加班事由，並按實際加班時間簽到退；又加班應有刷卡紀錄，故原則除校外加班及導護值週可以紙本簽到退外，餘請於線上差勤系統依加班時間進行簽到退作業。
- (四) 為維護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上班時間(含加班)請勿進行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各處室同仁如因故不在勤，請告知代理人並落實電話代接等事宜，以利業務推動。
- (五) 依據教育局規定寒暑假各校仍應確實配置全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工友)五分之一人力於校內辦公，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學期結束後一週之上班日(1/21-1/24)應全日上班，1/25-2/2 係農曆春節放假；2/3 上班日上午在校內辦公場所辦公(差假除外)，惟下午未上班者，應以休假或以加班補休假方式處理；另開學前一週(2/4-2/10)應全日上班，2/11 為開學日。
- (六) 為避免影響課職務及校務運作，本校所舉辦之全校性會議及活動等，如校務會議及校慶等，涉及校務推展與學生權益，請準時全程參與。

二、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 (一) 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不論是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事前以書面檢附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報經學校同意，考取後應另檢具進修申請書及錄取通知單，簽請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 (二) 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有修課時間減

少或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時，應立即減少或註銷公假登記。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及全時進修人員有休學、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復職復薪。

(三)如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證書，請即檢附改敘證件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以免影響提敘事宜，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

三、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形成風氣，共同達成廉能目標，尤其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務必避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相關法令規定及宣導資料業上載本校網頁供參，並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四、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業經全校多數決通過採「慶生活動生日壽星禮券 1000 元，加分組活動辦理一次 90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慶生會係利用教師會報、校務會議或公開活動舉辦慶生活動，發放慶生壽星生日禮券，分組活動則循往例由 7 位以上（含）同仁組隊並自行辦理核銷。

五、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係依相關法令兼職兼課，亦應「事前」申請核准。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非依法令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故請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重要規定摘述如下：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10、16 點，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第 8、11、14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三)綜上，除約用人員依勞動契約規範不得兼職（課）外，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人員之兼職（課），應依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務請確實知悉兼職（課）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六、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02629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酒駕行為，將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另「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四，訂有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故請同仁務必遵循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避免受到相關懲處。

七、重申依據前開獎懲要點附表五規定，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 1 張績優狀日期起算 2 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

八、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能永久、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於雲端，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當事人得透過以下 2 途徑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一) 個人獎令通知信之連結：獎勵令核定後，會收到由 MyDaTa 發出之個人獎令通知信(email)，點選郵件中人事服務網網址，再連結至 My Data 網站查詢。

(二)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eCPA：登入 eCPA (<https://ecpa.dgpa.gov.tw/>)，連結至 MyData 查詢。

(三) 詳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資料。

九、**EAP 推動及宣導**：為協助桃園市政府所屬員工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市府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s)推動計畫，113 年度計畫結合「DEI 一多元、平等、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及「專業支援」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上述方案重點如下：(一)第一級預防—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規劃各項講座及活動；(二)第二級預防—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設計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及預防性措施；(三)第三級預防—專業支援：建置及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提供專業協助等為推動重點。諮詢服務由市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並依規定保密，同仁可安心使用。另為有效提供本市教師專業諮詢，支援教師解決身心工作壓力，讓教師皆能「靜心」，發揮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市府教育局建置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關懷專線電話：0800-520-928(我愛您 928)，可多加利用。另若有同仁有需求申請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服務，亦可至人事室洽詢。

十、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7.22%。

十一、有關市府 113 年 11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130320175 號函以，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請關心同仁，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113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130345424 號函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詳如附件一)。另市府員工協助方案亦提供個別、團體諮詢服務及關懷列車駐點諮詢服務，有助營造友善職場，促進組織和諧，請多加參考運用。

十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人工智慧、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另依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計畫，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1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且市府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樂桃 e 學園」專區，組裝 10 小時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同仁可上網選讀)。

2.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人員動態：教師陶修文將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感謝同仁為自強的付出，也祝福日後生活幸福美滿。

➤ 寒假及農曆春節將至，祝願大家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 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111 年 5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99044 號函訂定

113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130345424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員工：指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測量助理及約用人員。
 -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三、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與設置申訴之電話及電子信箱，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並每日查收申訴受理情形；各機關學校受理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四、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得利用集會、訓練課程或文宣等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五、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霸凌者所屬機關學校提出申訴。如霸凌者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書面提出者，應撰具申訴書(如附件二)。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申訴紀錄(如附件三)，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如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四)。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第一項提出申訴者，應於事件發生起一年內為之，如屬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六、各機關學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外聘專家學者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專案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四)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申訴決定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五)副知其上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九、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審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五)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各機關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專案小組審議之准駁決定應以書面附記理由通知當事人；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在專案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專案小組命其迴避。

十二、職場霸凌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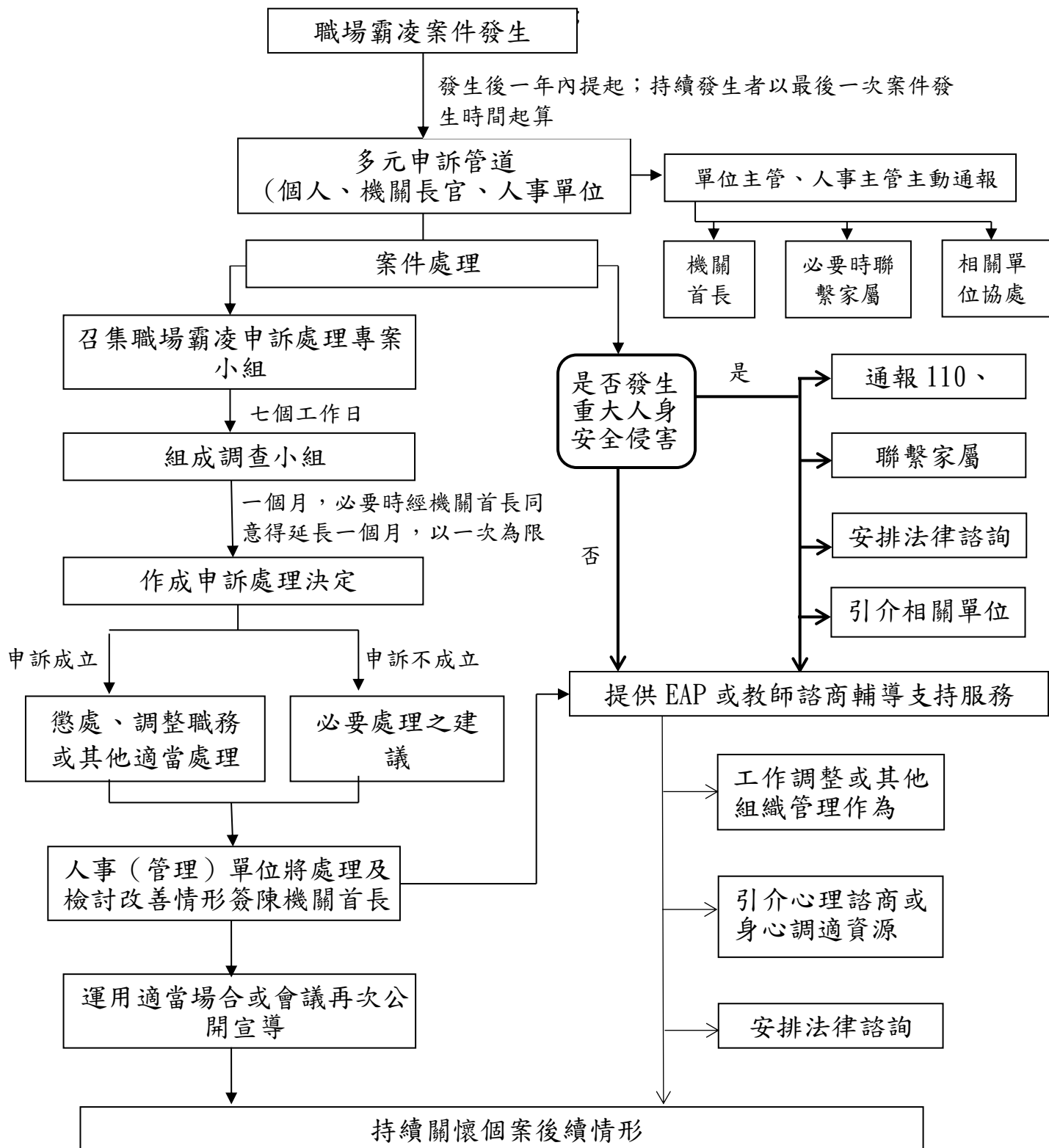
十三、各機關學校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或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四、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各機關學校倘另定有防治與申訴作業規定，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從其規定；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一



職 場 霸 凌 申 訴 書

申訴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應附具附件四委任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訴職場霸凌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事實

二、理由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等，無則免附。)

此致

(服務機關全銜)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 場 霸 凌 申 訴 紀 錄 表	
主旨：	
申 訴 人 資 料	代理人資料(應附具附件四委任書)
姓名(請簽名)：	姓名(請簽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職稱：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申 訴	內 容
陳訴內容(請詳細說明，包括發生之機關(單位)、人、事、時、物)：	
申訴方式： ☐ 書面 ☐ 電話 ☐ 傳真 ☐ 現場	
受理機關：	
受理人：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委任書

附件四

茲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服務機關全銜）

申訴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學校名稱)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附件五

[illegible]

會計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李淑雲主任

一、114 年度預算經費額度部分項目如下：

- (一) 文康活動費每人 2,000 元以編制人員 135 人部款專輔教師 3 人、部款教保員 1 人及核定有案之預算內約用人員 5 人編列，共計 144 人， $2000 \times 144 \text{ 人} = 288,000 \text{ 元}$ 。統籌支用。
- (二) 身心障礙班教材編輯費：資源班 3 班， $6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班} \times 12 \text{ 月} = 21,600 \text{ 元}$ 。
- (三) 特殊教育班充實設備費：資源班 3 班， $12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班} \times 2 \text{ 學期} = 7,200 \text{ 元}$ 。
- (四) 營養午餐指導費：普通班(含體育班) $300 \text{ 元} \times 42 \text{ 班} \times \text{每班 1 人} \times 9 \text{ 月} = 113,400 \text{ 元}$ 。因增班致原編列預算不足部分，請業務單位於年末洽教育局辦理。
- (五) 營養午餐指導費：藝術才能班(美術班) $3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班} \times \text{每班 1 人} \times 9 \text{ 月} = 8,100 \text{ 元}$ 。
- (六) 營養午餐指導費：幼兒園 14,000 元。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01 日府主預字第 1130267952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如後附件)。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01 日府主預字第 1130267952 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

費別\距離		單程未達 5 公里者	單程 5 公里以上 未達 30 公里者	單程 30 公里以上 未達 60 公里者	單程 60 公里以上	
交通費		汽車、火 車、捷運、 公共自行車 等覈實報支	桃園市內(復興區除外)：0 元。			
			桃園市復興區及桃園市外：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覈實報支。(如本表備註欄)			
雜費	全日	0 元	200 元	300 元	400 元	
	半日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住宿費 每日上限		0 元	0 元	0 元	平日	假日
					3500 元	4500 元
					有住宿事實者應檢 據覈實報支，未檢 據者不得報支	有住宿事實者應檢 據覈實列報，未檢 據者不得報支
備 註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及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應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一、出差人員報支旅費, 應本誠信原則, 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 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補充說明:

(一) 奉派以公假登記, 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

- 1、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 僅得報支往返交通費。
- 2、訓練機構確實未提供住宿者, 比照上表所列覈實報支交通費、住宿費。

(二) 因公奉派國內出差:

- 1、約用人員如依規定奉派出差, 其旅費比照本校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覈實報支。
- 2、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 除因業務需要, 經校長核准者外, 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 不得報支。
- 3、駕駛自用汽車機車者, 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新台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如發生事故, 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 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 4、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 不得報支交通費。
- 5、參加非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會議或活動並以公差登記者可支雜費。
- 6、出差地點距本校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 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 檢附單據核實列支; 但未達 60 公里者, 因業務需要, 事前經校長核准者, 始可報支住宿費。
- 7、出差地點在桃園市轄內(不含復興區後山地區), 不得報支住宿費。復興區前後山地區之分界, 以臺七省道雪霧閣隧道為準。
- 8、其餘報支國內出差旅費事項, 除本報支數額表外,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表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主管會報討論, 並 陳校長核准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爾後視經費執行情形再行修訂。

附註: 本表適用於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支應之差旅費, 其餘依各專案計畫核定標準辦理。